

# 苗栗縣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## 第三點修正草案總說明

苗栗縣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訂定後，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。為提升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比例，爰修正第三點，增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# 苗栗縣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## 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本會置委員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秘書長擔任；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單位(機關)指定科長級以上人員派任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一) 本府財政處。</li><li>(二) 本府工商發展處。</li><li>(三) 本府農業處。</li><li>(四) 本府地政處。</li><li>(五) 本府主計處。</li><li>(六)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。</li></ul> <p><u>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</u></p>	<p>三、本會置委員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秘書長擔任；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單位(機關)指定科長級以上人員派任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一) 本府財政處。</li><li>(二) 本府工商發展處。</li><li>(三) 本府農業處。</li><li>(四) 本府地政處。</li><li>(五) 本府主計處。</li><li>(六)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。</li></ul>	<p>為提升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比例，依據本縣性別平等政策，增訂第二項委員組成比例。</p>

# 苗栗縣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府財產字第 1010021998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府財產字第 1050024151 號函修正第 3 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府財產字第 1120131371 號函修正第 3 點

一、本要點依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苗栗縣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縣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。

（二）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非公用財產變更為公用財產之審議。

（三）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處分方式及價格之審議。

（四）縣有財產處分及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等案件之審議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秘書長擔任；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單位（機關）指定科長級以上人員派任之：

（一）本府財政處。

（二）本府工商發展處。

（三）本府農業處。

（四）本府地政處。

（五）本府主計處。

（六）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委員之任期，隨同本職異動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科長兼任；置幹事若干人，

由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承辦人員兼任之。

六、本會另設地價查估小組，由本府財政、工商、地政、農業、稅務局、地政事務所及土地管理機關（單位）等有關人員兼任之。

前項小組會議，由本府財政處負責召集，並得視查估案件特性擇定查估小組成員。

查估小組成員於本會開會時，並應列席備詢。

七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，並得邀集有關機關(單位)主管人員列席。

九、本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其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。

開會時，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由該委員指派人員代理出席。

前項指派人員代理出席者，應計入出席人數及具有參與會議之權責。

十、本會開會資料、決議事項及審定之售價，均應對外保守秘密。